

# 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保莲双随机办[2024]19号

## 关于印发《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 2024年度生态环境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方案》 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

#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按照莲池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计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生态局牵头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定向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10 月 31 日（分 2 批次完成）

## 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莲池区 19 家企业，抽取比例 8%以上。

## 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### （一）商务局：

成品油市场管理；汽车销售管理。

### （二）发改局：

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，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、煤替代方案及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要求等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三）生态局：

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；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；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、尾矿库等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；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。

## 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监管平台”按照不同比例、不同数量、不同信用风

险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抽查部门通过“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编组，并通过“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## **五、抽查组织实施**

### **（一）任务分工**

1.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，协调统计部门进行本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完成抽查工作。

### **（二）检查方式**

1. 此次抽查将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类”模式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### **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**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自检查结束之日

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“监管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要按照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各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